

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一、申請給付條件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如於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生產，均可依農保條例規定申請本人或配偶生育給付。
- (二)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於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（可以合併計算）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，或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，或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，均可申請生育給付。
- (三) 被保險人應於其本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（流）產之日起二年內，提出生育給付之申請，超過上述二年期限，不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二、申請時應備書件：

(一) 農保資格審查書件：

- 1 全戶戶籍謄本。
- 2 加保農地之地籍謄本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 給付審查書件：

- 1 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- 2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流產或死產者，並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。
- 3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，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。

(三) 上列書據證件，請交由農會核章轉送本局辦理。